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小字第418號

原告 潘順鴻

張碧峯

被告 李俊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（本院113年度簡字第501號，原案號112年度易字第961號，下稱刑案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1153號，下稱附民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李俊賢應給付原告潘順鴻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元、原告張碧峯8,000元，及均自112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潘順鴻、張碧峯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、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．．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被告李俊賢與原告潘順鴻、張碧峯夫婦有隙，竟基於妨害名譽之故意，於112年3月29日17時10分許，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前道路，眾人共見共聞之下，以「俗仔(台語)」、「肖查某(台語)」等語，辱罵原告2人，足以貶損原告之人格及社會評價等情，有卷存刑案判決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-13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刑案電子卷宗，核閱無訛，應可信為實在。又酌定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時，應斟酌被害人及加害人雙方之身份、資力、經濟狀況、加害程度、被害

人所受痛苦及其他各種情形，以核定相當之數額。本件原告2人因被告上開行為，受有名譽權之侵害，其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，核屬有據。本件原告潘順鴻大學畢業，做資源回收工作，原告張碧峯小學肄業，現為家庭主婦，原告2人均未擔任學校校長、老師、公司負責人、監察人、民意代表、鄉鎮市調解委員等情，業據原告陳明在卷，被告高中畢業，現無業，有刑案警卷受詢問人資料可參，又兩造112年度所得及財產資料，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可佐（見外放證物袋）。本院審酌原告2人、被告目前的身分、資力、經濟狀況，並考量原告2人所受的損害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2人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各以8,000元為適當，從而原告2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，逾此部分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再者，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本庭之事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，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鄭美雀